

平阳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购方）：平阳县人民医院

甲方合同编号：PY-SBK-20241122-01

乙方（供方）：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432586-01二次）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阳县人民医院4K 3D腹腔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J-2432586-01二次

(2) 采购计划编号：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4K三维内窥镜 荧光摄像系统	UX5-NOR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586000.00	1586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注：货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包括消耗品、配件供应价格）见附件清单。

2、以上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三条 付款方式、期限：

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款。

1、一次性支付：乙方放弃预付款（附乙方声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合格，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2、分期付款

(1)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__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__%，计￥__元

(2)余款__%，计￥__元，设备正常运行__年后__天内支付。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后 3个月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昆鳌大道 555 号。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

2、调试验收标准：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共同现场验收。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电子版操作规程、原厂保修卡、维修手册、维修密码、随机资料及配件、工具等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补齐，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安排工作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共同验收，安装调试过程中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因乙方交付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

1、乙方须提供全新、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由供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货物，供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费用由供方负责。如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上述的货物乙方提供腹腔镜系统保修 5 年，终身维修，手术器械保修 1 年。所有货物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保修期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售后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同样的故障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维修的仍无法解决，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扣成交总价的 0.5-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可在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 5%的违约金，如造成

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解除重新招标的费用、差价损失以及维权合理费用等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履行期须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有效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当不可抗力事件时间持续超过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1、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2、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3、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医学装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乙方如违反上述任意 1 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根据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平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昆鳌大道555号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天瑞小区一组团3号楼二层、4号楼一层、4号楼二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326470750084P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7856655387
开户行: 平阳农商行昆阳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账号: 201000097956810	账号: 1203281029045142888